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十一則 兄弟訟田

故民陳智有二子，長阿明，次阿定。少同學，長同耕，兩人相友愛也。娶後分戶異居。父沒，剩有餘田七畝。兄弟互爭，親族不能解，至相爭訟。

阿明曰：「父與我也。」呈圖書閱之，內有「老人百年後，此田付與長孫」之語。阿定亦曰：「父與我也。」有臨終批囑為憑。餘曰：「皆是也。曲在汝父，當取其棺斲之。」阿明、阿定皆無言。

餘曰：「田土，細故也。弟兄爭訟，大惡也。我不能斷。

汝兩人各伸一足，合而夾之。能忍耐不言痛者，則田歸之矣。

但不知汝等左足痛乎？右足痛乎？左右惟汝自擇，我不相強。

汝兩人各伸一不痛之足來！」

阿明、阿定答曰：「皆痛也。」餘曰：「噫！奇哉。汝兩足無一不痛乎？汝之身，猶汝父也。汝身之視左足，猶汝父之視明也；汝身之視右足，猶汝父之視定也。汝兩足尚不忍舍其一，汝父兩子，肯捨其一乎？此事須他日再審。」

命隸役以鐵索一條兩條之，封其鑰口，不許私開。使阿明、阿定同席而坐，聯袂而食，並頭而臥。行則同起，居則同止，便溺糞穢，同蹲同立，頃刻不能相離。

更使人偵其舉動、詞色，日來報。初悻悻不相語言，背面側坐。至一二日，則漸漸相向。又三四日，則相對太息，俄而相與言矣。未幾，又相與共飯而食矣。

餘知其有悔心也。問二人有子否，則阿明、阿定皆有二子，或十四五，或十七八，年齒亦不相上下。命拘其四子偕來，呼阿明、阿定謂之曰：「汝父不合生汝兄弟二人，是以今日至此。

向使汝止孑然一身，田宅皆為己有，何等快樂。今汝等又不幸皆有二子，他日相爭相奪，欲割欲殺，無有已時。深為汝等憂之，今代汝思預防。汝兩人各留一子足矣。明居長，留長子，去少者可也；定居次，留次子，去長者可也。命差役將阿明少子、阿定長子押交養濟院，賞與丐首為親男，取具收管存案。

彼丐家無田可爭，他日得免於禍患。」

阿明、阿定皆叩頭號哭曰：「今不敢矣。」餘曰：「不敢何也？」阿明曰：「我知罪矣。願讓田與弟，至死不復爭。」阿定曰：「我不受也。願讓田與兄，終身無怨悔。」餘曰：「汝二人皆非實心，我不敢信。」二人叩首曰：「實矣。如有悔心，神明殛之。」知：「汝二人即有此心，二人之妻亦未必肯。且歸與婦計之，三日來定議。」

越翼日，阿明妻郭氏、阿定妻林氏，邀其族長陳德俊、陳朝義，當堂求息。娣姒相扶攜，伏地涕泣，請自今以後，永相和好，皆不愛田。

阿陰、何定皆泣曰：「我兄弟蠢愚，不知義理，致費仁心。

今如夢初醒，慚愧欲絕，悔之晚矣。我兄弟皆不願得此田，請舍入佛寺齋僧，可乎？」餘曰：「噫！此不孝之甚者也。言及舍寺齋僧，便當大板撲死矣。汝父汗血辛勤，創茲產業。汝弟兄鷓蚌相持，使禿子收漁人之利，汝父九泉之下能瞑目乎？為兄則讓弟，為弟則讓兄。交讓不得，則還汝父。今以此田為汝父祭產，汝弟兄輪年收租備祭，子孫世世永無爭端。此一舉而數善備者也。」

於是族長陳德俊、陳朝義皆叩首稱善教，阿明、阿定、郭氏、林氏悉歡欣感激，當堂七八拜，致謝而去。兄弟、妯娌相親相愛，百倍曩時。民間遂有言禮讓者矣。

譯文已經過世的陳智有兩個兒子；老大叫阿明，老二叫阿定。

二人小時候一起讀書，長大了一起種地，兄弟之間極為友愛。

二人娶親之後分家各住。父親死後，留下七畝地，二人爭起來，親屬們調解不了，以致打官司。

陳阿明說：「這地父親給我了。」他把分家文書呈上來，上面有「老人過世之後，這七畝地傳給大孫子」的話。陳阿定說：「這地父親給我了。」他手中有他父親臨終時的批囑為憑證。我說：「你們兩人都有理，沒理的是你們的父親，應該把他棺材拿來砍開。」陳阿明、陳阿定都沒話可說。

我說：「土地，這是小事。兄弟打官司，這是大惡。我設法給你們斷案。這樣吧，你們兩人各伸一條腿，合著夾起來。

能堅持到底不叫痛的，這地就歸他了。只是不知你們左腿疼呢？還是右腿疼呢？左腿右腿由你們自己選擇，我不強迫。你們兩個人，各自都把夾起來不疼的那條腿伸過來！」

陳阿明、陳阿定回答說：「哪條腿夾起來都疼。」我說：「唉！怪呀。你們兩條腿沒有一條夾起來不疼嗎？你們的身體，就好比你們的父親。你們身體看待左腿，就好比你們父親看待阿明；你們身體看待右腿，就好比你們父親看待阿定。你們兩條腿還不忍心捨掉一條，你父親兩個兒子，能捨得其中一個嗎？，這案子等過些天再審。」

我命令衙役用一條鐵鏈，把他們兩人拴在一起，用鎖頭鎖好，不許偷偷打開。讓陳阿明、陳阿定同坐在一張蓆子上，聯在一起吃飯，並著頭躺臥睡覺。二人走路得一同起來，坐下得一同休息，大小便也得同蹲同站，一會兒也不能離開。

我再派人察看他們的舉止言談，每天向我報告。開始時，兩個人氣呼呼的，互相之間一句話不說，背靠背側著身子坐著。一兩天後，慢慢對著坐了。又過三四天，就相對著歎息起來，不久互相說話了。又過一陣，就一起吃飯了。

我知道他們產生了後悔的念頭。就叫來二人，問他們有兒子沒有。阿明、阿定都有兩個兒子，有的十四五歲，有的十七八歲，年歲也不相上下。我派人把他們的四個孩子一起抓來，叫來陳阿明、陳阿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的父親不該生下你們兄弟兩個，所以現在弄到這一步。假如你們只是一個人，土地、房屋都歸自己所有，多麼快樂。現在不幸你們又都有兩個兒子，將來相爭相奪，要打要殺，沒有完結之時。我深深為你們擔憂，現在代你們想法預防。你們二人每人各自留下一個兒子就夠了。阿明是老大，留下大兒子，不要小兒子；阿定是老二，留下二兒子，不要大兒子。我讓衙役把阿明的小兒子、阿定的大兒子送到花子房去，賞給乞丐頭兒做兒子，讓他寫出收管的具結存案。那乞丐家裡沒有土地可爭，將來能夠免掉禍患。」

陳阿明、陳阿定都連連磕頭，邊哭邊喊著說：「現在不敢了。」我說：「不敢什麼？」陳阿明說：「我知罪了。我願意把地讓給弟弟，到死也不再爭了。」陳阿定說：「我不要這地。我願意把地讓給哥哥，終生不怨恨後悔。」我說：「你們二人都不是真心，我不敢相信。」二人又磕頭說：「是真心。如有後悔，神靈會懲罰我們。」我說：「你們二人就是有這心，你們的老婆也未必能答應。先回去和老婆商量商量，三天後再來定案。」

到了第二天，陳阿明的妻子郭氏、陳阿定的妻子林氏，邀請族長陳德俊、陳朝義一起來到大堂，請求當堂結束官司。兩妯娌扶在一起，趴在地上哭哭啼啼，說：從今以後，永遠和睦相處，都不再捨不得那七畝地了。

陳阿明、陳阿定都哭著說：「我們兄弟蠢笨愚魯，不懂得事理，以致讓老爺操心。現在好比大夢才醒，慚愧得要死，後悔也晚了。我們哥倆都不願意要這地，請把它施捨給廟裡以供和尚齋飯，好嗎？」我說：「胡說！這麼辦是不孝之中最厲害的。如要施捨給廟裡，就應當用大板子把你們打死。你們父親一滴汗、一滴血，辛辛苦苦、勤勤懇懇創下這點產業。你們弟兄二人鷓蚌相爭，讓禿和尚坐收漁人之利，你們的父親在九泉之下能瞑目嗎？作哥哥的讓弟弟，作弟弟的讓哥哥，互相謙讓，誰都不肯接受，那就把地

還給你們父親。現在把這七畝地作為你們父親的祭地，你們哥倆每年輪流收租，各辦祭祀，子子孫孫永遠不再起爭端。這是一舉數得的善事啊！」

這時，族長陳德俊、陳朝義都磕頭，稱贊我善於教化。陳阿明、陳阿定、郭氏、林氏都歡欣感激，當堂磕了七八個頭，一再道謝後離開了。從此，兄弟、妯娌之間相親相愛，倍勝於過去。老百姓之間，也注意講究禮義、謙遜了。